

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嘉太市民字第1120018888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基於照顧本市學子福祉，落實教育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應於本市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，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就讀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二、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，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。

第三條 補助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補助資格並就讀本市學校者，由所就讀學校查驗其資格，並統一造冊向本所辦理申請。
- 二、非就讀本市學校者，上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附相關戶籍資料，在學證明、繳費證明及未領取政府其他相關營養午餐補助切結書等，逕向本所辦理申請。逾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如下：

營養午餐費：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伍佰元。實際繳納之代收代辦費如低於補助標準，僅得以實際繳納金額補助。

第五條 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營養午餐補助者，不得再申領本補助。但申請本補助補足差額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本所得依財政狀況，
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。